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上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上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6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5.8